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規管監察信貸評級機構的諮詢文件

2010年7月19日



# 目錄

序言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
有關規管監察信貸評級機構的諮詢	4
背景	4
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目標	5
透過香港現行的發牌制度進行規管監察	6
主體法例	6
附屬法例	8
證監會守則及指引	8
落實及過渡安排	9
結語	10
附錄 A — 建議法例修訂	
附錄 B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	
附錄 C — 《勝任能力的指引》	
附錄 D — 問題一覽表	

---



## 序言

為配合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的監管趨勢，當局有意為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引入發牌及相關的監管規定，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規管監察，故此本諮詢亦由證監會進行。

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在**2010年8月20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事項提交書面意見，或評論可能對這些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如代表任何機構發表意見，請提供所代表機構的詳細資料。

本會將仔細考慮各界提交的全部意見，並會在諮詢期結束後發表諮詢總結。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你不希望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示你不希望你的姓名／機構名稱及／或意見書被公布。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郵寄： 香港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

圖文傳真： (852) 2501 0375

網上呈交： <http://www.sfc.hk/sfc/html/TC/speeches/consult/consult.html>  
（或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進入〈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一欄，然後再進入〈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部分）

電子郵件： [creditratingagencies@sfc.hk](mailto:creditratingagencies@sfc.hk)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

2010年7月19日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sup>2</sup>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sup>1</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備有本會所採納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 有關規管監察信貸評級機構的諮詢

### 背景

1. 信貸評級機構在環球證券及銀行市場擔當重要的角色，其信貸評級有助投資者、貸款人、發行人及政府作出有根據的投資及融資決定。
2. 據證監會所知，目前並無信貸評級機構以香港為獨一的根據地，但全球三大信貸評級機構和若干規模較小的跨國信貸評級機構，均在香港設有辦事處。這些機構的辦事處一般負責擬備信貸評級，並以信貸評級機構各自的環球品牌的名義發出評級。此外，不少本地及跨國機構進行其他信貸評級活動，與一般信貸評級機構的活動有所不同，這亦是本諮詢文件的焦點所在。
3. 過去數年間，全球各地開始出現共識，認為應該加強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監察，從而令這類機構更客觀中立，並藉此提升其評級質素。2008年5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經修訂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sup>3</sup>，而二十國集團則於2009年4月2日發出《加強金融體系的聲明》（The Declarat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簡稱“二十國集團聲明”），公布二十國集團達成的協議：凡為用於規管目的而發出評級的信貸評級機構，一律應受規管監察，而有關的規管監察制度須符合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並由國家主管當局執行規定。<sup>4</sup>
4. 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宣布推出規管措施，以加強監察信貸評級機構，例如：
  - (a) 為加強信貸評級機構的獨立性及促使這些機構防避利益衝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頒布（EC）第1060/2009號規例（“相關歐盟規例”），訂明發出信貸評級的條件及適用於信貸評級機構的組織及操守規則。<sup>5</sup>
  - (b) 美國方面，由於信貸評級機構採用的信貸評級程序及方法是否廉潔穩健一事引起關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修訂規則，由2010年2月2日起向信貸評級機構實施額外的信息披露及利益衝突規定。<sup>6</sup>
  - (c) 日本當局頒布《經修訂金融商品取引法》（Revis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已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為信貸評級機構推出註冊制度，並於2009年12月頒布《經修訂內閣府令》（Revised Cabinet Office Ordinance），訂明評級過程的質素監控責任。<sup>7</sup>

<sup>3</sup>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271.pdf>

<sup>4</sup> [http://www.g20.org/Documents/Fin\\_Deps\\_Fin\\_Reg\\_Annex\\_020409\\_-\\_1615\\_final.pdf](http://www.g20.org/Documents/Fin_Deps_Fin_Reg_Annex_020409_-_1615_final.pdf)

<sup>5</sup>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302:0001:0031:EN:PDF>

<sup>6</sup> “有關監察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的規則：2009年11月的修訂”（November 2009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Relating to the Oversight of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網址為 <http://www.sec.gov/rules/final/2009/34-61050-secg-nrsro.htm>。詳情可參閱此網站：<http://www.sec.gov/divisions/marketreg/ratingagency.htm>。

<sup>7</sup> <http://www.fsa.go.jp/en/news/2010/20100331-4/06.pdf>



- (d) 澳洲當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在澳洲營運的信貸評級機構須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sup>8</sup>
  - (e)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出與信息披露、備存紀錄及利益衝突政策有關的《信貸評級機構指引》(Guidelines for Credit Rating Agencies)，信貸評級機構須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遵從指引。<sup>9</sup>
5. 本諮詢文件除探討對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加強規管監察的目標外，還概述證監會建議落實的發牌規定，並提出法例修訂草案。我們邀請公眾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以確保本會所訂立的制度能有效及適切地達成目標，並能有效地運用時間和資源，在推行制度及持續合規方面均符合成本效益。
6. 環顧全球各地就規管信貸評級機構而進行的討論，除了研究是否需要成立規管監察制度以處理註冊及商業操守事宜，另一個相關議題是檢討如何為規管目的採用信貸評級。由於這方面的討論仍在進展中，證監會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影響。

### 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目標

7. 香港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成員<sup>10</sup>，致力恪守國際金融準則。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修訂該會所發表的《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加入一項適用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新原則，表明“應對信貸評級機構施加充分水平的監察，而有關的規管制度應確保所有其信貸評級被用於規管目的的信貸評級機構，均須註冊並受到持續監察。”香港似乎有必要因應環球趨勢，為信貸評級機構制訂一套規管監察制度，以確保能符合國際標準，並繼續吸引信貸評級機構來港設立亞洲營運基地。
8. 建議的規管制度旨在強制信貸評級機構符合最基本的操守準則，包括要求信貸評級活動須按廉潔穩健、具透明度、負責任及優良企業管治的原則進行。預料這些規定有助確保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獨立、客觀及符合質素要求的信貸評級。
9. 此外，建議的規管制度旨在確保在香港擬備的評級可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包括用於規管目的。由於相關歐盟規例將對所有用於符合歐洲共同體成員國法例（例如有關資本充足規定或投資限制的法例）的信貸評級施加限制，因此這規例對香港尤其重要。由 2011 年 6 月 7 日起，可用於上述合規目的的信貸評級將只限於 (a) 根據相關歐盟規例發出的信貸評級；(b) 根據其他國家的“同等”規管制度發出的信貸評級，而這些國家已與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就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簽訂營運合作協議；或 (c) 該信貸評級已獲相關歐盟規例所管轄的信貸評級機構認可，證明符合與相關歐盟規例“同樣嚴格”的規定。
10. 因此，香港有必要制訂一套配合的規管制度，讓所有駐於香港的信貸評級機構所擬備的信貸評級可繼續在歐洲使用。證監會已和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歐洲證監會”）展開對話，就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商議合作安排。此外，本會正在監察事態發展，了解甚麼法例會獲歐洲證監會認可為與相關歐盟規例“同等”或“同樣嚴格”。

<sup>8</sup> 詳情見“澳洲證監會資料單張 99” (ASIC Information Sheet 99)，  
[http://www.asic.gov.au/asic/pdflib.nsf/LookupByFileName/INFO99\\_CreditRatings.pdf/\\$file/INFO99\\_CreditRatings.pdf](http://www.asic.gov.au/asic/pdflib.nsf/LookupByFileName/INFO99_CreditRatings.pdf/$file/INFO99_CreditRatings.pdf)。

<sup>9</sup> <http://www.sebi.gov.in/circulars/2010/cirmirsd06.pdf>

<sup>10</sup> 根據二十國集團聲明，二十國集團同意成立擁有更大職權的金融穩定委員會，其工作包括評估所有對金融體系構成影響的弱點、確定處理方案並監察所需措施，並就符合規管標準的最佳常規提供意見及作出監察。



## 問題

**問題 1 香港是否適宜實施一套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規管監察制度，以規管信貸評級機構？**

### 透過香港現行的發牌制度進行規管監察

11. 香港現行的規管制度，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設立的制度，均未能將信貸評級機構明確納入規管範圍內。但在所有可選擇的規管方案之中，證監會認為最適當的方案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增設一類新的受規管活動，即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12. 一般而言，根據香港的發牌制度，法團必須領取牌照（如屬認可財務機構則須註冊），才可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向公眾積極推廣其任何在香港提供則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13. 此外，任何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的個人，必須是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而“受規管職能”是指任何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職能，但不包括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履行的工作。
14. 證監會認為，將現行的發牌制度引伸至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負責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員（即其評級分析員），將可進行所需的規管監察，以達致上文所述目的。

## 問題

**問題 2 應否將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制度引伸至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負責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員，藉以規管監察信貸評級機構？**

### 主體法例

15. 在香港現行的發牌制度下規管信貸評級機構，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亦須對附屬法例及證監會發出的若干守則及指引作出相應修訂，但所需的法例修訂不算重大。財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法例，而若干附屬法例可由證監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而修訂。本諮詢文件附錄 A 概述需要作出的法例修訂，包括“信貸評級”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一項新的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草擬本。
16. 根據定義草擬本，“信貸評級”指“主要就”評級對象的“信用可靠性”而表達的意見，從而確保發出信貸評級有別於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即使經紀行採用經界定的評級制度提出建議（例如“買入”、“持有”或“沽出”），亦不會被視作發出信貸評級。雖然就證券提供意見可能包括對一家公司的信用可靠性作出評論，但這評論只是就應否買入或沽出證券（或應買賣甚麼證券、何時買賣或買賣證券的條款或條件）提供意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相反地，按一般理解，信貸評級並不包括有關應否買賣證券的意見。





17. 在決定應否買入或沽出證券時，信貸評級無疑可作為參考因素，但由於信貸評級是專門為顯示評級對象的信用可靠性而發出，其目的不是協助投資者決定應否買賣證券，因此發出信貸評級一向被視為不符合“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根據定義草擬本，“提供信貸評級服務”是關乎信貸評級的擬備，因此經營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人士不應被視為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亦無須持有第 4 類牌照，但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內“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以闡明該活動並不包括“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18. 證監會已考慮過建議對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監察是否適用於蘇庫克（遵從伊斯蘭教法的金融工具，或稱為伊斯蘭債券）的評級。基本上，凡被評級的金融工具構成提供信貸的協議，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建議的規管監察即告適用。這問題須視乎事實情況而作出判斷，舉例說，為免違反伊斯蘭教法，若干金融工具可能設定特別的結構，以避免支付或收取利息，但假如該金融工具訂明當事人有責任支付一筆預定的金額，這已構成一般所指的“債務”，因此，就發牌目的而言，為此等金融工具擬備或發出信貸評級可構成“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19. 就建議新增的“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而言，其定義包括擬備信貸評級，以供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透過登記使用服務分發，或按理預期將會如此散發或分發。然而，對於我們認為不應納入證監會發牌制度的活動，例如涉及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如銀行評估對手風險的內部系統）的活動，以及因應個別指示而擬備私人信貸評級等，我們已刻意將這類活動排除於“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範圍外。
20. 是項規管措施的目標不包括令分享或分析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的活動（例如透過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產生持牌責任。因此，草擬的“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定義不包括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有關商業企業的債務或信貸歷史的資料，而新的規管制度亦不適用於個人消費信貸資料的分享或分析活動，因為“信貸評級”的定義並不涵蓋有關個人信用可靠性的意見。
21. 此外，草擬的定義將賦權證監會或財政司司長在憲報刊登公告來排除若干人士的活動。預料這項權力僅會在罕有的情況下運用，如任何人士非故意地涉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定義範圍，但對其施加持牌責任只會造成合規負擔，亦無助於達成任何明確規管目標，將可獲得免除有關持牌責任。
22. 由於證監會建議准許第 10 類持牌人申請臨時牌照，因此應該無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 及 121 條作出修訂。
2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1) 條准許認可財務機構註冊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除外。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均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核心活動，而這些機構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定義，若這兩項活動由認可財務機構進行，則可豁免遵從註冊規定，但假如認可財務機構有意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便無法依照同一理據獲豁免遵從擬實施的註冊規定。不過，對於認可財務機構通常進行的內部評級活動，本會不擬為此要求認可財務機構註冊進行第 10 類規管活動。



## 問題

**問題 3** 本會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能否有效地區分“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與“就證券提供意見”？

**問題 4** 應否將建議的新發牌規定應用於蘇庫克的評級？

**問題 5** 建議的新發牌規定應否排除以下活動：

- (a) 擬備信貸評級供機構內部使用；
- (b) 擬備私人信貸評級；及
- (c) 分享或分析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例如透過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問題 6** 承接問題 5，本會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能否有效地豁免有關活動遵從建議的新發牌規定？

## 附屬法例

24. 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為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訂明所需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0 港元）及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100,000 港元）。上述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下，對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而不持有客戶資產的第 4 類持牌人通常施加的規定相同。值得注意的是，第 10 類持牌人亦不會持有客戶資產，因此我們認為向他們施加相同的資金規定是大致相符及適當的，亦與美國及歐盟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方式大致相若，現時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對信貸評級機構施加任何繳足股本或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規定。

## 問題

**問題 7** 為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建議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規定是否適當？

## 證監會守則及指引

25. 證監會已擬備《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草擬本，在決定某人是否或繼續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本會將以當中載列的各項因素作為指引。《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 B。該守則補充及旨在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併閱讀。

26. 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制度趨向一致，《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已在切合香港情況的範圍內，盡量反映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的條文。

27. 《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規定信貸評級機構須在運作上及法律上，將信貸評級業務與該機構所從事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類別分開。任何人士



若希望同時持有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及其他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便需要證明本身能夠在不同業務類別之間維持適當的分隔，並持續採取保障措施以防避利益衝突。另一方面，禁止信貸評級機構從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意即限制該等機構只准從事單一業務（或單一受規管活動），亦是防範潛在利益衝突的另一可行方案。無論採取以上哪一個方案，在發出第 10 類牌照時似乎均有需要施加適當的發牌條件。

28. 在考慮任何個人是否有能力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時，證監會亦會參照《勝任能力的指引》。本諮詢文件附錄 C 載有一份草擬列表，列出證監會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而建議在《勝任能力的指引》加入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證監會正在與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商討如何修訂現行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以反映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行業及監管規定知識。《勝任能力的指引》將會作出相應更新。信貸評級機構的持牌代表除非在過渡安排下獲得豁免（詳見下文第 30 段），否則均須符合勝任能力規定。

### 問題

**問題 8** 《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是否已妥善地列出各項因素，為信貸評級機構提供業務時，以及為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或繼續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提供指引？

**問題 9** 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應否獲准持牌或註冊進行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問題 10** 應否限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只准從事單一業務？

**問題 11** 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而草擬的列表是否適當？

### 落實及過渡安排

29. 本會建議在 2011 年 1 月底前訂定及實施現行發牌制度所需的最終修訂，以便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職員的發牌程序可於其後四個月內完成。
30. 鑑於香港已有若干成立已久的信貸評級機構，多年來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而其評級人員均擁有良好的資歷，本會建議採取豁免方式，使現有職員可“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在過渡期內獲發牌成為信貸評級機構的負責人員或代表的職員，將會按照適用於所有受規管活動類別的學歷、相關行業經驗及管理經驗測試（如相關，視乎所選取的評核選擇及該人會否成為負責人員而定）來評核其勝任能力。然而，為了在時間上作出配合，上述職員無須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取而代之，他們須於取得發牌批准後六個月內，完成不少於五小時由持續培訓主辦機構提供有關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的課程。他們須在通常的持續培訓規定以外，額外完成上述課程。

### 問題

**問題 12** 建議的過渡安排是否適當？



## 結語

31. 本會相信，透過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新增第10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將可顯著地加強對香港信貸評級機構的規管監察。本會邀請公眾對本文提出的問題（附錄D載列全部問題，以便參閱）發表意見，同時歡迎提出可能與未來規管香港信貸評級機構有關的任何其他及相關意見。本會將考慮所有意見，並在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



## 建議法例修訂

法例	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1 部 (受規管活動)	加入新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 (定義)	加入“信貸評級” (credit ratings)、“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 的定義 (見下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 (定義)	修訂“就證券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securities) 的定義的最後一段，改寫為“但如所提供的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 <u>提供信貸評級服務</u> ’的涵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等意見；”。
《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1	加入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第 2、5 及 56 條	修訂有關條文以包括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

## 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加入的定義草擬本

“**信貸評級**” (credit ratings) 指使用一套已界定的評級制度，主要就以下各項的信用可靠性表達意見：

- (a) 並非個人的人；
- (b) 債務證券；或
- (c) 提供信貸的協議；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優先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 指擬備信貸以供：

- (a)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散發，或按理預期將會如此散發；或
- (b)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透過登記使用服務分發，或按理預期將會如此分發，

但不包括——



- (i) 依據個別指示擬備而純粹為發出指示的人擬備及向其提供信貸評級，且不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散發或透過登記使用服務分發，及按理預期不會如此散發或分發；
- (ii)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有關商業企業的債務或信貸歷史的資料；或
- (iii) 經[證監會／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擬備、散發或分發信貸評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



# 目錄

引言	1
第 1 部 — 評級過程的質素及廉潔穩健	2
評級過程的質素	2
監察及更新	3
評級過程的廉潔穩健	4
第 2 部 — 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	5
一般規定	5
程序及政策	5
代表的獨立性	7
第 3 部 — 對投資大眾及發行人的責任	9
透明度及適時披露評級	9
處理機密資料	10
第 4 部 — 披露操守準則及與市場參與者溝通	12

---





## 引言

1. 本守則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人士，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其代表（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67 條）亦包括在內。證監會瞭解到遵從本守則若干方面的規定可能不屬於某一名代表的控制範圍以內。證監會在根據本守則而考慮代表的操守時，將會顧及他們在所屬商號內負責的職務、可能履行的任何監督職責，以及其對所屬商號或受其監督的個人未能遵從本守則一事的控制或知情程度。
2. 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從而繼續獲發牌或註冊時，將會以本守則作為指引。本守則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在 2008 年 5 月發出的經修訂《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國際證監會組織守則**”）<sup>1</sup> 為基礎，並無法律效力，亦不會取代任何法律條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特別是，本守則補充及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一併閱讀。
3. 就本守則而言：
  - (a) “**評級**”（**ratings**）的涵義與“**信貸評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者）相同；
  - (b) “**評級對象**”（**rating target**）指接受信貸評級的對象，及可能是人士、債務證券或提供信貸的協議；
  - (c) “**獲評級實體**”（**rated entity**）指評級對象，或（如評級對象為債務證券或提供信貸的協議）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協定提供信貸的人士；及
  - (d) “**結構性投資產品**”（**structured investment product**）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投資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
    - (i) 該產品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須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認可；及
    - (ii) 該產品涉及衍生工具安排，並在市場上通常被視為與股票、指數、商品或信貸掛鈎的投資產品。

<sup>1</sup>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271.pdf>



## 第 1 部 – 評級過程的質素及廉潔穩健

### 評級過程的質素

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納、實施及執行書面程序，以**(a)**藉文件訂明匯報途徑及分配職能及責任；及**(b)**確保其擬備的信貸評級均基於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知與其分析有關的全部資料，並根據持牌人或註冊人已公布的評級方法作出透徹分析。
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用嚴謹、系統化的評級方法，及如有可能，得出的評級可根據過往經驗（包括回溯測試）作出某種形式的客觀核實。
6.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條文，妥善地備存紀錄。妥善備存紀錄包括保存所需紀錄，以支持持牌人或註冊人所擬備的信貸評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以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或以隨時可取覽及可轉換成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方式，備存有關紀錄不少於七年。
7.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任用個別或共同地（尤其在任用評級委員會的情況下）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代表，制訂適用於有關信貸類別的評級。代表應貫徹一致地採用由持牌人或註冊人決定的一套特定方法。
8.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擬備的信貸評級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其聯繫法團）評定，而非由任何個別代表評定。
9.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步驟，避免發出含有對評級對象的一般信用可靠性構成失實陳述，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誤導的任何信貸評級。
10.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具備及調撥充分的資源，對所有評級對象進行優質的信貸評核。在決定是否對某一評級對象作出評級或繼續作出評級時，應評核本身能否調撥足夠數目並掌握充分技能組合的人員妥善地評級，以及其人員是否相當可能取覽所需的充分資料以作出評核。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納合理措施，確保在評定某項評級時使用的資料具備充分質素，足以支持可信的評級。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沒有具備充分質素的資料，足以支持可信的評級，便應避免評定任何評級，並應確保撤回任何現有評級。如該評級涉及的金融產品（例如一項創新金融工具）呈列的過往數據有限，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評級報告內的顯眼位置，清楚說明評級的限制。
1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立正式的檢討職能，由一名或以上具備適當經驗的高級職員組成，負責在一項金融產品與持牌人或註冊人現時評級的金融產品有重大分別時，檢討就該金融產品提供信貸評級是否可行。
1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設立及實施嚴謹及正式的檢討職能，負責定期檢討**(a)**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式，及該等方法及模式的重大變動；及**(b)**其系統及內部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有效。如就其信貸評級服務的規模及範圍而言屬可行及適當，該職能應獨立於主要負責對各類評級對象作出評級的業務線以外。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不足之處。



13. 當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相關資產在風險特點方面發生重大變動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評核為該結構性投資產品釐定信貸評級的現行方法及模式是否適當。倘若礙於新型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複雜程度或結構，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缺乏相關資產的完備數據，令持牌人或註冊人能否就該結構性投資產品釐定可信的信貸評級產生嚴重問題，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避免發出信貸評級。
14.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籌組評級小組時，應以促進持續運作為前提，避免評級過程出現偏頗。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視乎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力資源，為參與評級過程的代表設立適當的輪換機制，使各評級小組的成員逐漸變更。

## 監察及更新

1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調配足夠的人員及財政資源，以監察及更新評級。除明確表示不涉及持續監察的評級外，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公布一項評級後，便應採取以下措施持續監察及更新評級：
  - (a) 定期檢討評級對象的信用可靠性；
  - (b) 在得悉可合理地認為會導致評級需要修訂或終止的任何資料時，按照適用的評級方法對評級狀況展開檢討；及
  - (c) 在適當情況下，適時地根據檢討結果更新評級。
16. 在繼後監察中，應將所有已取得的累積經驗包括在內。在適當情況下，擬備信貸評級時採用的方法、模式或主要假設的變動應同時應用於首次評級及繼後評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上述變動後盡快及不遲於六個月內檢討受影響的信貸評級，檢討期間應將該等評級置於觀察名單。
17.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交由各自獨立的分析小組，分別負責釐定首次評級及繼後監察評級，每個小組均應具備所需水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能。
18.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公眾提供評級，便應在終止評級後適時地公開宣布（或確保其聯繫人公開宣布）。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僅向登記用戶提供評級，便應在終止評級後適時地向登記用戶公布（或確保其聯繫人公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應確保在持續發布已終止的評級時，顯示該評級的最後更新日期，並述明該項評級已不再更新。
19.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私人評級”（依據個別指示擬備，純粹向發出指示的人士提供，及不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散發或透過登記使用服務分發的評級），只有在已按符合本守則規定的方式擬備的情況下，方可於其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散發或透過登記使用服務分發。



## 評級過程的廉潔穩健

20.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公平及誠實地對待發行人、投資者、其他市場參與者及公眾。
21. 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代表應持守高度的廉潔穩健標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僱用操守明顯有缺失的個人。
22.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在發出評級前，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就特定評級給予任何擔保或保證。本規定不禁止持牌人或註冊人制訂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及類似交易中使用的預測評核。
2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規定其參與評級過程的代表，不得就持牌人或註冊人作出評級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設計提出建議或意見。
2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訂立政策及程序，清楚指明一名人士負責確保持牌人或註冊人及其僱員遵從其操守準則（詳見本守則第 71 段的進一步說明）及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的條文，以及任何監管當局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規定。該人的匯報途徑及報酬應獨立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評級業務以外。
2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訂立政策及程序，規定其代表及僱員在得悉另一代表、僱員或受持牌人或註冊人共同控制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非法、不道德或違反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行為時，立即將該資料匯報予負責合規事宜的個人，或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負責人員（視何者適當而定），以便採取適當行動。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代表及僱員無須精通法律，但他們理應匯報一個合理的人會提出質疑的活動。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在接獲代表或僱員的匯報後，有責任按照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任何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任何監管當局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規定，以及持牌人或註冊人制訂的規則、指引及守則，採取適當行動。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禁止其他代表或僱員，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本身，對本著真誠作出上述匯報的任何代表或僱員報復。



## 第 2 部 – 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

### 一般規定

26.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由於可能對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發行人、投資者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構成影響（不論經濟、政治或其他方面），而避免或停止擬備或修訂任何評級。
27.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運用謹慎及專業判斷，在實質上及表面上維持獨立及客觀持平。
28. 信貸評級的釐定，僅應受有關信貸評核的因素所影響。
29. 持牌人或註冊人對某評級對象評定的信貸評級，不應受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聯繫人）與發行人（或其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現有或潛在業務關係所影響，或因不存在上述關係而受影響。
30.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運作上及法律上，將信貸評級業務及參與評級過程的代表，與持牌人或註冊人任何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業務（包括顧問業務）分開。對於未必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評級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附屬業務運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已設立程序及機制，以降低引起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持牌人或註冊人也應界定其認為及不認為甚麼是附屬業務，並提供理由。
31.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就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訂立任何有條件收費安排。有條件收費指視乎交易結果或商號履行服務的結果，按預設基準計算的費用。就本段而言，經法院或其他公共主管當局確立的費用不視作有條件收費。

### 程序及政策

3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納書面內部程序及機制，以(a)識別；及(b)消除，或管理及披露（視何者適當而定）可能影響(i)持牌人或註冊人作出的評級；或(ii)參與擬備評級的代表作出判斷及分析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也應表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將會披露上述避免及管理衝突的措施。
3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就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作出完整、適時、清楚、扼要、具體及顯眼的披露。
3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公開披露與獲評級實體訂立的報酬安排的一般性質，包括：
  - (a)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有連繫法團從獲評級實體收取與評級服務無關的報酬，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該等非評級費用，與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公司集團就評級服務而從該實體收取的費用相較所佔的比例；及
  - (b)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本身或其公司集團有從單一發行人、發起人、安排人、客戶或登記用戶（包括該發行人、發起人、安排人、客戶或登記用戶的任何聯繫人）收取 10% 或以上的年度收入，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作出披露。



3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鼓勵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人及發起人，公開披露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使獨立於與發行人或發起人訂約提供評級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外的投資者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能夠自行作出分析。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評級公告包括披露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人有否告知其已公開披露與獲評級產品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或有關資料仍維持非公開。
36.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本身及其僱員不會從事與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評級活動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交易。
37. 假如獲評級實體（例如政府）具有或同時進行與持牌人或註冊人有關的監察職能，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任用不參與監察事宜的個人為代表，負責擬備及修訂其評級。
38. 持牌人或註冊人若就由一組資產或作為任何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交易一部分而發出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出或備存信貸評級，並由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保薦人或包銷商付費，便應在受密碼保護的網站上備存一份列表，載列持牌人或註冊人備存或正在釐定其信貸評級的所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該份列表上的資料應包括識別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の種類、發行人名稱、評級過程的開始日期及一個互聯網網址，而據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保薦人或包銷商表示，該網址可供取覽與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或參考資產的特點、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法律上的結構、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或參考資產的特點及表現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應是現時釐定或監察信貸評級所依據的）。
39.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備存上述網站，供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第 10 類持牌人在每個曆年期間免費無限次取覽：
  - (a) 如持牌人就 10 項或以上的已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取覽上述資料，便會於上一個曆年就最少 10% 依據本段取覽資料的已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釐定及備存信貸評級；或
  - (b) 在上一個曆年並無依據本段取覽資料 10 次或以上。
40. 備存上述網站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所有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保薦人或包銷商取得一份可合理地依賴的書面陳述，表明發行人、保薦人或包銷商將會：
  - (a) 在受密碼保護的網站上備存與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或參考資產的特點、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法律上的結構、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相關或參考資產的特點及表現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應是現時釐定或監察信貸評級所依據的）；及
  - (b) 提供上述網站予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第 10 類持牌人在每個曆年期間免費無限次取覽：
    - (i) 如持牌人就 10 項或以上的已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取覽上述資料，便會於上一個曆年就最少 10% 依據本段取覽資料的已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釐定及備存信貸評級；或
    - (ii) 並無在上一個曆年依據本段取覽資料 10 次或以上。



## 代表的獨立性

41. 代表的匯報途徑及其報酬安排結構應設計成有助消除或有效管理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42. 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應訂明，在釐定代表的報酬或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基於該代表負責評級或與該代表經常接觸的獲評級實體為持牌人或註冊人帶來的收入額。
43. 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有連繫法團）應對參與評級過程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評級過程產生影響的代表的報酬政策及常規，進行正式及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不會削弱評級過程的客觀持平。
44. 直接參與評級過程的代表不應展開或參與討論由其評級的任何實體需付的收費或費用。
45.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代表，視何者適用而定）符合以下說明，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代表）不應就任何個別評級對象擬備評級（或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評級的釐定）：
  - (a) 除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持有外，擁有獲評級實體的證券或衍生工具；
  - (b) 除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持有外，擁有與獲評級實體有連繫的任何實體的證券或衍生工具，而該項擁有權可能引起或視作引起利益衝突；
  - (c) 近期與獲評級實體曾有受僱或其他重大業務關係，而可能引起或視作引起利益衝突；
  - (d) 與現時受僱於獲評級實體的人有近親關係（即配偶、伴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或
  - (e) 現時或過往與獲評級實體或其任何有連繫實體有任何其他關係，而可能引起或視作引起利益衝突。
46. 參與評級過程的代表（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或由該代表控制而該代表擁有實益權益的帳戶）不應買入或出售由該代表的主要分析責任範圍內的任何實體發出、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任何證券或衍生工具，或從事任何上述證券或衍生工具的交易，但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持有則不在此限。
47. 在不損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2.4 段的原則下，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代表及僱員不得向任何與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業務的人士索取金錢、饋贈或優待，及不得收受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饋贈或任何超逾最低金錢價值的饋贈。
48. 任何代表若涉及可能產生真正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的任何個人關係（包括例如與該代表的分析責任範圍內的獲評級實體的僱員或該實體的代理人有任何個人關係），便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合規政策就該目的而指定的合規主任或負責人員披露該項關係。



49.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訂立政策及程序，當代表不再受僱於持牌人或註冊人後，加入該代表曾參與評級的發行人，或該代表履行身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代表或僱員的職責期間曾有重大事務往來的金融機構時，檢討該代表過往的工作。





## 第 3 部 – 對投資大眾及發行人的責任

### 透明度及適時披露評級

50.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以適時的方式分發其評級及更新。
5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公開披露分發其評級及更新的政策。
5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在每項評級清楚顯示首次分發評級日期及最後更新日期。債務證券的評級應包括信貸評級是否關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首次對債務證券作出評級的資料。每項評級公告應同時顯示釐定評級所採用的主要方法或方法版本，以及在何處可查閱該項方法的說明。如評級是基於超過一項方法，或僅檢視主要方法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忽略評級的其他重要方面，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在評級公告內解釋有關事實。該解釋應包括討論如何將不同方法及其他重要方面納入評級決定之中。
5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就其程序、方法及假設（如適用，包括與發行人已發表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偏離的財務報表調整，以及對評級委員會程序的說明）發表充分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以便其他人士了解評級如何釐定。該等資料應包括（但不限於）每項評級類別的意義、違責或收回的定義，以及持牌人或註冊人作出評級決定時採用的時間範圍。
5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其對評級過程中所採用資料的質素進行審查的深入程度，以及是否信納評級所據資料的質素。
55.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對結構性投資產品作出評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公眾（如評級向公眾提供）或登記用戶（如評級僅向登記用戶提供）獲得有關損失及現金流分析的充分資料，使獲准投資於該產品的投資者能夠了解評級的基礎。持牌人或註冊人也應確保披露在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相關評級假設中，分析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評級將會改變的敏感程度。
56.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區分結構性投資產品與傳統公司債券的評級，最好能夠採用一套不同的評級符號制度，或額外加入一個符號顯示與其他評級對象採用的評級類別不同。持牌人或註冊人也應披露該項區分如何運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清楚界定每個特定的評級符號，並以貫徹一致的方式應用於所有獲評定該符號的債務證券類別。
57.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協助投資者加深了解持牌人或註冊人對某類金融產品作出的信貸評級的意義，以及實際運用該信貸評級的限制。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清楚顯示每項信貸評級的特質及局限，以及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核實由獲評級實體提供的資料方面遇到的限制。
58. 在發出或修訂信貸評級時，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新聞稿及報告內解釋與評級相關的主要元素。
59. 如可行及適當的話，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發出或修訂評級前，把評級將會依據的關鍵資料及主要考慮因素告知發行人，讓發行人有機會澄清可能對事實的任何誤解或持牌人或註冊人希望得悉的其他事宜，以便擬備準確的評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適當地評估其回應。如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特定情況下未能在發出或修訂評級前告知發行人，持牌人或註冊人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發行人，及一般而言應解釋延遲的原因。



60. 為提高透明度，及讓市場能夠對評級表現作出最佳判斷，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具備足夠過往數據的情況下，發表有關每項評級類別的過往違責率及有關評級調整頻率的資料。此外，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披露各評級類別的違責率有否隨著時間改變。該等資料應足以協助有興趣人士了解每項類別的過往表現，以及評級類別有否及如何改變，也應協助有興趣人士對不同持牌人或註冊人給予的評級作出優質比較。如評級的性質或其他情況導致過往違責率不適當、在統計學上無效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誤導評級使用者，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予以解釋。該等資料應包括對評級意見的表現提供可予核實、可予量化的過往資料，經組織、整理及（如可行）標準化，從而協助投資者對不同的信貸評級服務提供者的表現進行比較。
6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每項信貸評級內以顯眼方式表示獲評級實體或其任何有連繫實體有否參與信貸評級過程，及（如屬未經索取的評級）持牌人或註冊人能否查閱獲評級實體或其有連繫第三方的帳目及其他相關內部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也應披露與未經索取的評級有關的政策及程序。
62. 由於信貸評級的使用者依據對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方法、常規、程序及過程的現有認知，因此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全面及公開地披露對其方法及重要常規、程序及過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如可行及適當的話，應在有關重大修改生效前作出披露。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修改其方法、常規、程序及過程前，應謹慎考慮信貸評級的各種用途。如擬備任何信貸評級時採用的方法、模式或主要評級假設已更改，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立即披露可能受影響的信貸評級範圍，所採用的通訊方法應與分發受影響信貸評級時採用的方法相同。

## 處理機密資料

6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納程序及機制，根據保密協議條款或其他以保密方式分享資料的相互諒解，確保他們與發行人之間分享的資料保持機密。除非保密協議另行准許及不抵觸適用法例或規例，否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代表，如適用）不應在新聞稿、透過研究會議、向未來僱主，或在與投資者、其他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談話中，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機密資料。
64.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僅為與評級活動有關的目的或按照與發行人的任何保密協議使用機密資料。
65.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屬於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管有的所有財產及紀錄免被詐騙、盜竊或不當使用。
66. 如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代表及僱員管有關於證券發行人的機密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禁止他們從事該等證券的交易。如代表管有關於證券發行人的機密資料，代表（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或由該代表控制而該代表擁有實益權益的帳戶）不應從事該等證券的交易。
67. 在保存機密料方面，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代表應熟悉持牌人或註冊人備存的內部證券交易政策，並根據該等政策定期核證本身是否合規。



68. 除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外，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選擇性地披露有關評級或持牌人或註冊人未來可能發出或修訂評級的任何非公開資料。
69.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將獲託付的機密資料，與並非受規管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聯繫實體的僱員分享。除根據“按需要”基準及在任何相關保密協議准許的情況下，代表不應與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任何聯繫實體的其他代表或僱員分享機密資料。
70.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其代表及僱員不會為買賣證券目的，或為從事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分享機密資料。



## 第 4 部 – 披露操守準則及與市場參與者溝通

71.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訂立本身的操守準則，並應向公眾披露及說明其條文如何全面落實本守則的條文。如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與本守則有所偏離，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解釋存在偏離之處及原因，以及在偏離的情況下如何仍能達致本守則所載的各項目標。持牌人或註冊人也應一般說明擬如何執行其操守準則，並應適時披露其操守準則的任何變動或如何實施及執行。
72.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其組織（或其聯繫人的組織）內部設立職能，負責就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收到的任何問題、關注或投訴，與市場參與者及公眾通訊。該職能旨在協助確保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人員及管理層在設定組織的政策時得悉他們希望知道的事宜。
73.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網站主頁的顯眼位置發布以下連結：**(a)**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b)**對持牌人或註冊人採用的方法的說明；及**(c)**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公司集團）的過往評級表現數據。

## 《勝任能力的指引》

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草擬列表

表 1 — 負責人員申請進行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RA	國家／地區	認可行業資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10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SI LE 卷七 + 新的行業考試</li> <li>- HKSI PDFM 單元 1+2+3+6+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SI LE 卷一* + 新的規管考試</li> <li>- HKSI PDFM 單元 4+5</li> </ul>

備註：\* 不適用於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已持牌代表。

表 2 — 代表申請進行不同類別受規管活動所需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RA	國家／地區	認可行業資格	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10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SI LE 卷七 + 新的行業考試</li> <li>- HKSI PDFM 單元 1+2+3+6+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HKSI PDFM 單元 4+5</li> <li>- HKSI LE 卷一</li> </ul>

備註：陰影部分內的資格及考試亦適用於負責人員。



## 問題一覽表

- 問題 1 香港是否適宜實施一套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規管監察制度，以規管信貸評級機構？
- 問題2 應否將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制度引伸至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負責執行受規管職能的人員，藉以規管監察信貸評級機構？
- 問題 3 本會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能否有效地區分“提供信貸評級服務”與“就證券提供意見”？
- 問題 4 應否將建議的新發牌規定應用於蘇庫克的評級？
- 問題 5 建議的新發牌規定應否排除以下活動：
- (a) 擬備信貸評級供機構內部使用；
  - (b) 擬備私人信貸評級；及
  - (c) 分享或分析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例如透過個人或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問題 6 承接問題 5，本會草擬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能否有效地豁免有關活動遵從建議的新發牌規定？
- 問題 7 為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建議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規定是否適當？
- 問題 8 《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是否已妥善地列出各項因素，為信貸評級機構提供業務時，以及為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或繼續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提供指引？
- 問題 9 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應否獲准持牌或註冊進行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
- 問題 10 應否限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只准從事單一業務？
- 問題 11 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而草擬的列表是否適當？
- 問題 12 建議的過渡安排是否適當？